

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8 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其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并变更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增持计划公告”）称，欧昊集团拟变更增持计划，一是将增持计划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二是增持主体由欧昊集团变更为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是增持数量由 2,6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 11,387,326 股，增持承诺完成率 43.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增持主体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请补充说明欧昊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出增持计划时的具体资金安排及筹措计划，实施增持的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增持主体的资金状况、经济实力等因素，说明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是否具备可行性，增持主体是否具备完成增持计划的能力，做出增持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或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的情形。

2.根据变更增持计划公告，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变更后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 8,612,674 股，增持完成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 60,5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

(1)请补充说明前期欧昊集团向公司异质结光伏项目提供的 5 亿元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及公司的具体偿付安排，相关回款资金是否用于履行增持承诺。

(2)请补充说明延期增持的可行性、增持资金来源、相关延期决策是否审慎，增持计划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4.3 条规定。

3.请补充说明欧昊集团是否存在通过延期以规避履行承诺的情形，并说明变更后增持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增持主体为保障承诺的履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措施。

4.你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涨停，请你公司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情形。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5日